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團字第 1030119151 號函

核准立案

團體地址：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
6 樓之 3

傳 真：06-2386952

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曾安麗 06-2360936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護協字第 1090002 號

附件：「讓愛傳出去～大專院校社團服務補助」申請辦法及表單

主旨：茲附「讓愛傳出去～大專院校社團服務補助」申請辦法及表單，供 貴校社團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為落實偏遠地區兒少照顧，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自組團隊前往辦理社區公益服務性質活動，回饋社區，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
2. 邀請 貴校社團依據本會申請辦法於期限內，備齊相關規定文件後行文遞至本會進行申請。申請辦法及表單請至”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G_ssjXTdKj-WOWbsXrE-mNjNZ8wDKtfM?usp=sharing” 下載

3.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承辦人曾安麗小姐（06-2360936）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理事長

王章記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090001478 109/02/17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讓愛傳出去

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擬定

大專院校社團服務補助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本會為落實偏遠地區兒少照顧，鼓勵各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自組團隊前往辦理社區公益服務性質活動，回饋社區，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限國內大專院校校內正式登記成立之社會服務社團或常設服務社團，由當屆社團社長或募款組長為主要提案代表人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，並經本會認可之其他團體或青年團隊。
- 3、恕不接受個人、公關單位、表演團體等營利單位或社團與其他單位策略合作提案補助申請。

三、提案項目：

- 1、計劃活動須以關懷偏遠兒童、少年、家庭服務活動為主；活動型式可為如課輔班、才藝班常態性活動，或短期性的營隊活動。
- 2、計劃須註記活動區域，及預計服務之對象。
- 3、不予補助之活動：聯誼性的活動、校內活動、演講、座談會、社團比賽、表演、展覽、效遊旅行等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- 1、將依據方案設計內容、方案創意、預期效益、社團執行成效等進行評估。每項計劃最高補助金額為 2 萬元。
- 2、申請文件：
 - 1、單位行文（紙本，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）
 - 2、活動企劃（紙本、電子檔，簡述活動目的、服務對象、計劃預算、預計服務效益及成果）*活動預算編列及格式，請參附件 1、附件 2。
 - 3、提案單位附件（紙本，提案社團簡介、過去兩年內活動執行成果舉證）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- 1、檢附上述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送交本會承辦窗口，電話：06-2360936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6 樓之 3，E-mail：idfamily.tn@gmail.com
- 2、短期性營隊活動，於暑假期間執行之提案，請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提案；於寒假期間執行之提案，請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常態性活動，預定執行日前三個月提出，經本會審查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於截止收件後，一個月內發文通知。
- 3、上述提案資料通過補助之單位，將由本會承辦人進行後續提案執行追蹤；未通過評估之單位將以口頭通知，如未通過評估將不做退件處置，並將由本會保存 3 年後統一銷毀，如需退件請另行告知並自付郵資。

六、活動配合事項：

- 1、獲得補助之服務團隊需於活動進行中懸掛有”指導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理想家庭促進協會”字樣的布條。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2、如有活動採訪或宣傳安排需協助配合。

七、補助核發及結案：

獲本會經費者，應於活動結束之後一個月內，備妥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資料送本會核銷。

- 1、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（紙本），本會於收到申請單位經費收據後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。（格式請參件 11）。
- 2、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（紙本、電子檔，參附件 3）
- 3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紙本，參附件 4）
- 4、核銷單據：須符合本會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”正本”（紙本，請依附件 5 之規定檢附收據、以附件 6 格式黏貼及用印，其餘原始支出憑証自行保存。）
- 5、活動報導(電子檔，由活動人員主筆，參附件 7)
- 6、參與學員心得回饋（電子檔，參與學員 300~500 字內之活動心得或繪圖作品共三篇，參附件 8）
- 7、提供提案活動照片 3~6 張以上（電子檔，含團體合影、服務過程、新聞露出等，照片下方須註記活動說明。
- 8、活動回饋單及滿意度調查統計圖（格式請參附件 9）。
- 9、參與學員名單（格式請參件 10）。

八、其他：

- 1、提案單位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提案可執行，本會並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。
- 2、補助核發後，若因故需更改活動執行地點、時間，申請單位應主動告知，本會有權決定補助維持與否。
- 3、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，提案單位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，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，或提案未如期舉辦且未主動告知本會者，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，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4、本會得隨時評估、變更或終止經費提供，以防提案單位非提案中不合理執行或提案經費任意轉換使用。
- 5、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；違反者收回補助，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。
- 6、同一活動企劃案，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，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，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。
- 7、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1 活動經費編列及核銷參考表

| 項目 | 編列／核銷標準上限 | 支出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交通費 | 1. 交通車租用費核實列支。 2. 搭乘交通工具檢附票根並簽收領據，學生依自強號票價計。 | 因辦理活動租用交通工具，加油單不予補助。 |
| 資料印製費 | 1. 宣傳簡章及海報，補助 200 元為限。 2. 手冊(含課程講義、回饋量表)以補助 1500 元為限 3. 活動布條，補助 500 元為限。 | 1. 核銷此項經費需檢陳樣本以申請補助。 2. 不補助成果報告印製費。 |
| 餐費 | 1. 50 元內／早餐，一天活動不支應，兩天活動由第二天開始支應；80 元內／午、晚餐（含飲料）。 2. 活動時間為未滿 4 小時，不得編列餐費。 | 1. 餐費應含飲料及點心，不得額外編列，且礦泉水、杯水不予編列，此項僅補助活動工作人員。 2. 核銷餐費需檢附簽到表 3. 餅乾零食不予核銷。 4. 發票收據日期活動當日為限。 |
| 住宿費 | | 依情形酌以補助。凡經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以補助人每夜住宿費(自活動執行前一天起至活動執行結束前一天)三百五十元整。 |
| 器材租借費 | | 1. 需附上二家估價單。 2. 需附上廠商所開立的租借明細表。 |
| 平安保險費 | 至少保額 100 萬，醫療 10 萬 | 1. 補助活動工作人員。 2. 核銷請附保險名冊 |
| 材料費 | 核實列支 | 因辦理活動時需製作物品請提出說明。 |
| 雜支 | 1. 以計畫書預算之 5%計算。 2. 含活動中各項不可歸類之雜項費用。 3. 計畫書中不需列出細項。 | 1. 含文具用品（如感謝狀、名牌、公關函）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等屬之。 2. 礦泉水、杯水、餅乾及零食不予編列。 |
| 指導費／鐘點費／演講費 | 不補助 | |
| 裁判費／評審費／解說費 | 不補助 | |
| 二代健保費 | 不補助 | |
| 獎金 | 不補助 | |
| 場地租借費 | 不補助 | |
| 工讀費 | 不補助 | |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2 活動經費預算表

| 組織全銜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活動方案名稱 | | | | |
| 活動總經費預估 | 新臺幣 | | | 元整 |
|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| | | | |
| 項 目 名 稱 | 單 價 | 數 量 | 金 額 | 用 途 備 註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總 計 | | | | |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3 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

(檢附 1500-2000 字 頁面不足請自行加頁)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■計畫名稱： ■執行單位： ■單位網址： ■執行時間： ■計畫負責人： ■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|
| ■計畫精神與宗旨： |
| ■計畫執行狀況：(含服務人次與成效) |
| 含服務人次與成效、全案經費使用情形、相關文宣品、新聞露出摘錄等 |
| ■活動效益自評：(應含審查考量原則項目內容及參與人員滿意度調查結果) |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4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| | |
| 活動經費 (須等於本專案補助及自籌或其他單位補助總合) | 新臺幣 元整 | 本會補助 | 新臺幣 元整 |
| | | 自籌或其他單位補助 | 新臺幣 元整 |
|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| | | |
| 項 目 名 稱 | 金 額 | 用 途 | 備 註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總 計 | | | |

經手人(簽章)：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5 支出憑證核銷應注意事項

一、統一發票

(一) 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

- 1.營業人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2.採購名稱及數量。
- 3.單價及總價。
- 4.開立統一發票日期。
- 5.買受機關名稱。

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
(二) 買受人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及大寫金額等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，退還廠商更正或重新開立發票(大寫金額書寫錯誤者，請廠商重新開立) 法源依據：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

(三)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應輸入協會統一編號(40777631)，若未輸入統一編號，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，並簽名；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，得免加註。

(四) 二聯式統一發票：應檢送收執聯。

(五) 三聯式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：應檢送收執聯，如有扣抵聯得一併附上，扣抵聯不得單獨報支。

(六) 紙本式電子發票為政府認可之合法憑證，可作為會計憑證。鑑於感應紙質單據隔一段時間之後字跡即模糊或消失，無法長時間保存，影響單據保存之有效性，請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，再併同原始紙本辦理報支。

二、普通收據(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：

(一) 買受人、統一編號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等欄位缺漏或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
(二) 前項各款及總價與大寫金額書寫錯誤者，則應由原出具者(廠商) 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。

(三)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，已有免用發票專用章者，得免加蓋負責人章。

(四) 若廠商店章無統一編號者，請於右上角統一編號空格處填上廠商之統一編號。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6 支出憑證粘存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|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用途 | | | | | | | 預算科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 | 號 | 金 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千 | 百 | 十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.....
憑證黏貼處： (收據以浮貼的方式黏貼)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7 活動報導

嚴冬悄然離去，告別遠走的一年，迎接仁和國小小隊員的除了春息，還有熱血的足球營。感謝成功大學各系足球隊的協助，用心規劃教學內容、闖關活動及貫串營隊的馬戲團故事。使小隊員能在開學前盡情享受運動，綻放無限青春。

營期開始，緊張的不僅是一早報到的小隊員，還有更早就著手準備的工作人員。經過不熟悉而尷尬的小隊時間，找尋團長的冒險故事在「馬戲團公約」中正式啟程。這天，透過學習基本的足球技術，各小隊都通過講師設定的目標，並獲得團長位置的提示。小隊時間中，隊員們反覆思考提示，期待能找到蛛絲馬跡，可惜一無所獲。但大家不知道的是，原來團長正默默守候每一個人，在所有的活動過程中，記錄著因成長而描繪的美麗畫像。

延續前一天的冒險，是挑戰更艱深的射門技術。講師反覆教學和示範，小隊員也努力地學習。歷經幾番練習後，各個小隊員儼然成為一位小足球員，具備更強大的能力踏上找尋團長的道路。這天下午，各小隊終於面臨要相互競爭的闖關活動。每個小隊員都卯足了勁，盡力展現最好的一面；而隊友也不時給予強力的加油聲，不僅提升小隊表現，更加深彼此的情感，團結一心努力爭取小隊榮譽。雖然競賽互有輸贏，但看見每個小隊員在活動時掛起的笑容，就能明白小隊員已是慢慢地融入營隊中。

尋找團長的旅程接近尾聲，但可不能浪費青春活力。最後的挑戰是足球比賽，小隊員必須利用三天所學，在奮力進攻之際，更要保護自己的球門。雖然天氣依舊寒冷，卻冰封不了大家的熱血，在草地上盡情的奔跑，充滿自由且無限創意的足球氣息正漸漸在每個人心中萌芽。隨著哨聲響起，不僅結束比賽，也象徵營隊即將邁向終點；而小隊員也漸漸破解提示，成功找到團長並獲得獎品鼓勵。好不容易相處的緣分，縱使萬分不捨也總有離別的一天，在送完小隊員離開校門口的一刻，足球營正式畫下句點。

藉由三天活動，小隊員獲得的不只是足球觀念與技術，更有同儕間的團隊意識、合作默契，以及運動所帶來的健康體魄。雖然營期不長，但從小隊員綻放開來的美麗笑容中，相信一定是有段美好的回憶，共同記錄著在 2017 年假後的春天，曾經和一群瘋狂卻很有責任感的大哥哥大姊姊，譜出最完美的足球故事。期待下一次的足球營，再讓我們冒險一次吧！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8 參與學員心得回饋

*備註：回饋單目的主要於在於了解學童通過參與活動的收穫及感受，受補助之社團可依據活動目的設計題目。

開心玩骨牌 快樂學漫畫 回饋單

名字：_____

☺營隊的活動內容很有趣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參加這個團體讓我覺得很開心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活動對我有幫助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團體活動讓我發現自己的優點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我的優點是：_____

☺我在活動中學會忍受挫折、克服困難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我在活動中學會向他人表達意見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我在活動中學習到怎麼跟其他人合作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我在活動中學習包容隊員的失誤
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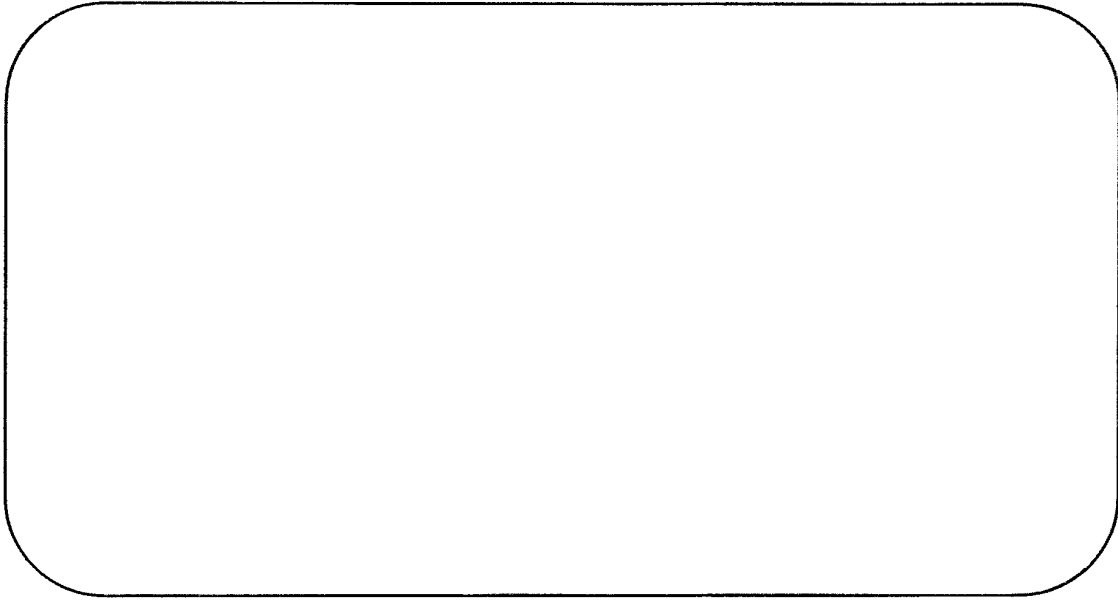
很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

☺我願意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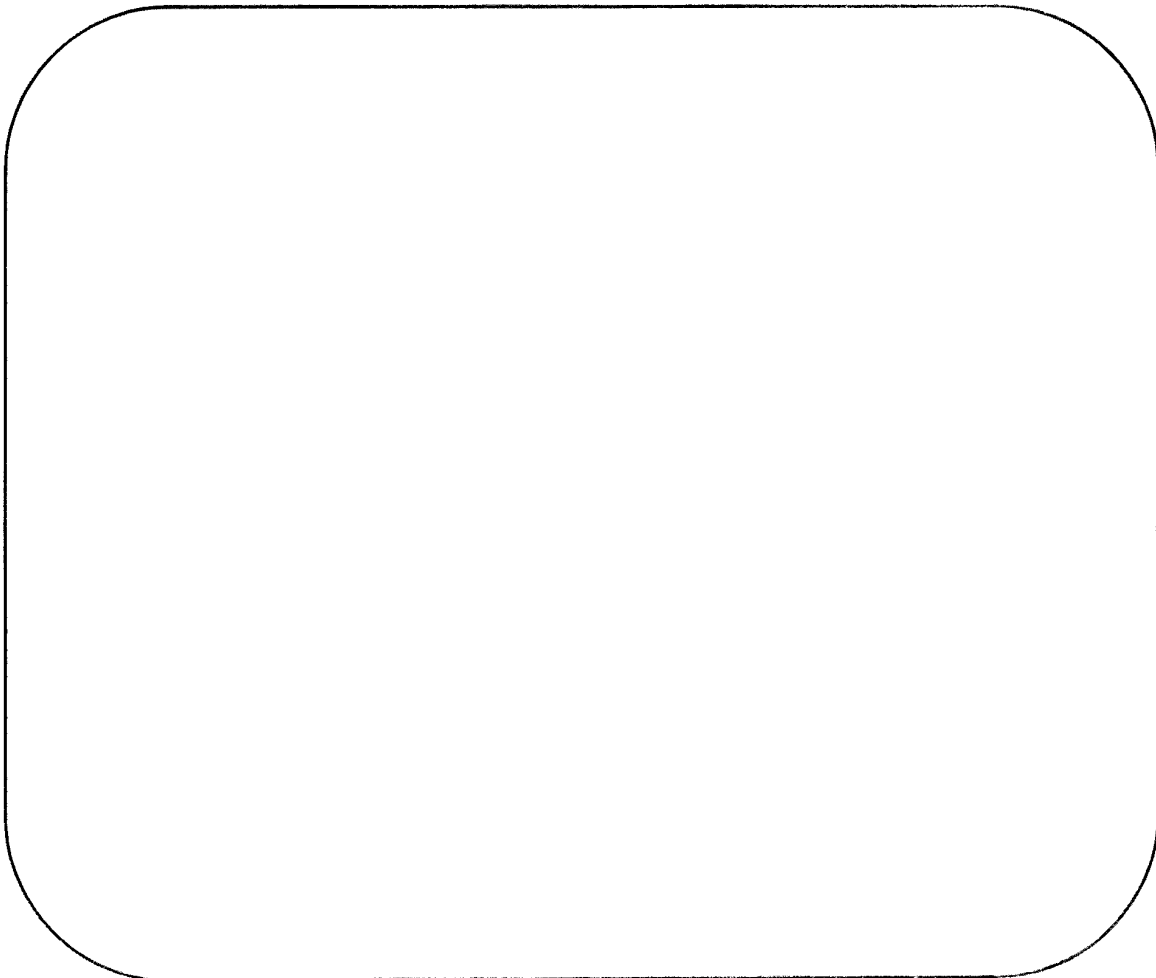
很願意 願意 沒意見 不願意 很不願意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我想要對 **OOO** 說什麼話:



塗鴉天地 (我今天的收穫、心情、感想、最喜歡的活動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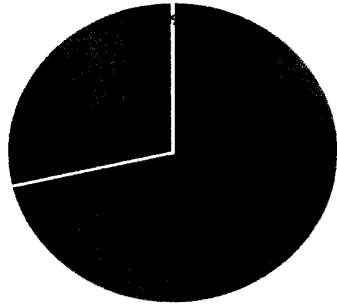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9 參與學員心得回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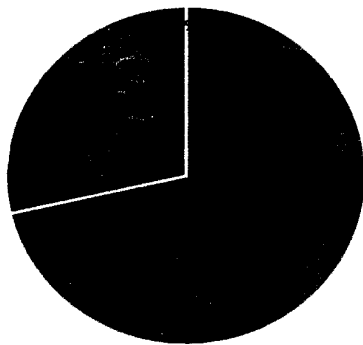
*備註：本表僅提供參考，請受補助之社團依據學員在回饋單每項題目的回應呈現圓餅圖。

參加這個團體讓我覺得很開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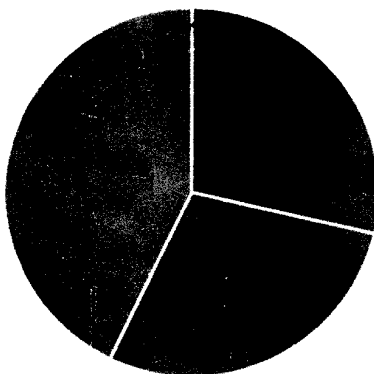
- 很同意
- 同意
- 沒意見
- 不同意
- 非常不同意

營隊的活動內容很有趣



- 很同意
- 同意
- 沒意見
- 不同意
- 非常不同意

活動對我有幫助



- 很同意
- 同意
- 沒意見
- 不同意
- 非常不同意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10 參與學員名單

*表格不足之處可自行作增列

| 序號 | 學童姓名 | 就讀年級 | 家庭別 (一般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新住民、隔代教養、清寒) | 家長姓名 | 電話 | 地址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*請將參與學員就讀的年級及家庭型態說明參與的比例

| 就讀年級 | | | | 家庭型態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
| 1 年級 | 2 年級 | 3 年級 | 4 年級 | 5 年級 | 6 年級 | 一般 | 低收入戶 | 身心障礙 | 原住民 | 中低收入戶 | 單親 | 新住民 | 隔代教養 | 清寒 |
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 % |

社團法人台灣護家協會

附件 11 社團匯款資料

※ 請承辦人員務必詳實填寫，以免匯款錯誤。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申請單位名稱(全銜) | |
| 2 | 匯款戶名 (請確實依存摺戶名填寫) | |
| 3 | 匯款銀行名稱 | |
| 4 | 匯款銀行代號 | |
| 5 | 匯款帳號 | |

檢附社團匯款存摺封面影本

